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21 第 0279 号

**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河钢股份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河钢股份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首次会议通知》”）。

因公司于《首次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提案有遗漏，2019年4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与“《首次会议通知》”合称“《会议通知》”）对提案名称进行更正。《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

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14:3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于勇先生主持。

(四)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2人，代表股份6,818,044,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08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3,908,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56人，代表股份6,804,135,4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75%。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

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57人，代表股份211,413,0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908,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97,504,2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0%。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2.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5.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6.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议案9.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1.01 发行规模

子议案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子议案11.03 债券期限

子议案1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子议案11.05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11.06 承销方式

子议案11.07 上市场所

子议案11.08 担保条款

子议案1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子议案11.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子议案11.11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12.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13.02 发行方式

子议案1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子议案1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子议案13.05 配售对象

子议案1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子议案13.07 发行时间

子议案13.08 承销方式

子议案1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子议案1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子议案1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议案14. 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议案15.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议案20. 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8年度述职报告。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6,810,197,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7,099,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弃权7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议案2：《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6,810,209,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1%；反对7,197,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弃权6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议案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6,809,493,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7,379,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1,1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议案4：《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6,809,849,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7,457,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7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5：《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6,810,199,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7,098,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弃权7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议案6：《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1,86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51%；反对9,248,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745%；弃权2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01,86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51%；反对9,248,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745%；弃权2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3%。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

份总数为 6,606,631,216 股。

议案 7:《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 140,08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631%；反对 70,57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37%；弃权 7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40,088,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631%；反对 70,577,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37%；弃权 74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2%。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606,631,216 股。

议案 8:《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19 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同意 139,664,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623%；反对 70,57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837%；弃权 1,1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40%。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6,606,631,216 股。

议案 9:《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6,807,393,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8%；反对 9,479,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0%；弃权 1,17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 6,805,651,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2%；反对 11,625,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5%；弃权 7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议案 11:《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11.01：发行规模，同意6,805,37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1%；反对11,37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8%；弃权1,3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子议案11.0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同意6,805,65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20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子议案11.03：债券期限，同意6,805,65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20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子议案11.0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同意6,805,480,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1,37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8%；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子议案11.05：募集资金用途，同意6,805,650,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20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子议案11.06：承销方式，同意6,805,650,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20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子议案11.07：上市场所，同意6,805,67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6%；反对11,179,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子议案11.08：担保条款，同意6,805,641,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1,20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子议案11.09：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同意6,805,65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20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子议案11.10：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同意6,805,663,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4%；反对11,290,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6%；弃权1,0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子议案11.11：决议的有效期，同意6,805,663,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4%；反对11,290,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6%；弃权1,0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议案1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同意6,802,351,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8%；反对14,491,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6%；弃权1,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议案13：《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1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 6,799,025,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1%；反对 18,127,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弃权 89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

子议案 13.02：发行方式，同意 6,799,167,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7231%；反对 18,096,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4%；弃权 7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子议案 13.0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同意 6,798,689,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1%；反对 18,603,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9%；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子议案 13.0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同意 6,798,727,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7%；反对 18,56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3%；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子议案 13.05：配售对象，同意 6,799,137,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7%；反对 18,155,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3%；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子议案 13.0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 6,799,209,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7%；反对 18,08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2%；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子议案 13.07：发行时间，同意 6,799,118,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4%；反对 18,14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弃权 7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子议案 13.08：承销方式，同意 6,799,167,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1%；反对 18,096,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4%；弃权 7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子议案 13.0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同意 6,798,933,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7%；反对 18,359,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3%；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子议案 13.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同意 6,798,87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9%；反对 18,416,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1%；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子议案 13.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同意 6,798,877,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9%；反对 18,416,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1%；弃权 7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议案14：《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同意6,799,091,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0%；反对18,20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0%；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议案15：《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6,799,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3%；反对18,18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7%；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议案16：《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6,799,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3%；反对18,18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7%；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议案17：《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同意6,799,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3%；反对18,18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7%；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议案18:《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6,798,86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7%;反对18,426,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议案19《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同意6,802,331,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14,961,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4%;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议案20:《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6,809,43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7%;反对7,71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9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议案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6,803,18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0%;反对14,078,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5%;弃权7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签字)

卢江霞:

卢江霞

董寒冰:

董寒冰

2019年5月21日